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玉萍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陳亭方律師

相 對 人 黃劉秋香（即黃興典之繼承人）

黃嘉星（即黃興典之繼承人）

黃婉如（即黃興典之繼承人）

黃婉瑩（即黃興典之繼承人）

被 告 黃興典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袋地通行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黃劉秋香、黃嘉星、黃婉如、黃婉瑩為被告黃興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興典於本院審理中民國113年10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黃劉秋香以及子女黃嘉星、黃婉如、黃婉瑩，有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卷三第83至95頁），自應由黃劉秋香、黃嘉星、黃婉如、黃婉瑩為被告黃興典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蘇春榕